

教师岗位聘任业绩条件 认定说明

一、科研项目

(一) 关于项目类别级别的认定

1. “科研平台建设项目”按同来源“科研项目”业绩条件认定；
2. 我校为合作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，降一级予以认定；
3. “973”项目及课题按 A 类项目予以认定，“973”专题按 B 类项目予以认定；
4. “863”及创新特区项目到款 100 万元以上按 A 类项目予以认定，到款 100 万元以下按 B 类项目予以认定；
5.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课题按 A 类项目予以认定；
6. 兵器联合基金按 B 类项目予以认定，兵器创新基金按 D 类项目予以认定；
7. “日本学术振兴会”的项目按 B 类项目予以认定。

(二) 关于项目经费的认定

1. 实际到款经费与合同经费不一致的，按照实际到款认定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
2. 项目等级认定时，项目经费和可支配经费均以实际到款予以认定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
3. 横向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可以多个横向项目累加计算；
4. 横向科研项目无到款不予认定。

(三) 关于项目时间的认定

1. 科研项目立项及结题时间以职能部门认定时间为准：
 - (1) 先到款，后签合同的，立项时间按到款时间予以认定；
 - (2) 先签合同，后到款的，立项时间按合同开始时间予以认定；

(3) 合同截止，后到款的，结题时间按尾款到款时间予以认定；

(4) 到款截止，合同后截止的，结题时间按合同截止时间予以认定；

2. 拖期项目按照《长春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长理工科字〔2014〕34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(四)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认定

项目结题后，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予认定。

二、学术论文

(一) 期刊论文收录分区按照中科院 JCR 大区进行认定；

(二) 按照《长春理工大学第四轮校内岗位聘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》规定，学术论文中 1-7 级岗须为期刊收录论文，8-10 级岗可为会议收录论文；

(三) 来校后发表的期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。

三、学术专著

(一) 字数不足 10 万字的专著不予认定；

(二) 学术专著以版权页标注为“著”予以认定。

四、教学质量改革与工程项目

(一) 第一批试点建设完成的网络课程与省级精品课同等认定。

(二) “精品课”建设期为三年，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建设的“精品课”予以认定。

(三) 在建设期的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不予认定，已验收通过的项目予以认定。

(四) “省优秀课”不在此次岗位聘任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条件认定范围内。